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之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之總面額，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額。」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6A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及／或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會議及／或任何優先股股東之會議及參與表決的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授權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代為表決。每一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優先股股東可委任不同授權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於委任各該等代表的委任文書中所列明數目及類別的由其所持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及／或優先股，惟除非章程細則第69A條適用，獲任何人如此委任出席同一場合的授權代表人數，不得超過2名。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9A條，並以下文取代為新章程細則第69A條：

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優先股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優先股股東可授權其認合適之人士或人等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

及／或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會議及／或任何優先股股東之會議上出任其公司代表或授權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必須註明每個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及／或優先股之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有效授權而無需就其所獲授權額外提供任何其他業權、公證及／或證明文件以資佐證，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事，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之個人持有人及／或優先股之個人股東。

(c)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7條，並以下文取代為新章程細則第77條：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席退任，惟即使章程細則內其他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有），在符合上市守則項下就董事輪席退位的要求的前提下，每一位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d)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8A條全文。

(e) 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134條後，加入新章程細則第134A條：

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所有之權力為作為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公司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任何人士購買及持有(a)就因其觸犯與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過失、失責、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法律責任的保險；及(b)就因其觸犯與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過失、失責、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開支、責任的保險。

在本134A條中，「關連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09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附註：

- (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ii)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09年6月3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 (iv) 為符合收取擬派發的2008年末期股息之資格，必須於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2009年4月30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有關第7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股份加入20%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viii) 有關第8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黃小峰先生、翟治明先生、徐文訪女士、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和王小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